

证券代码：872476

证券简称：上海生农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毕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450,24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1.204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季福平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83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徐海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95,6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721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郭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起生效。上述

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63,6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838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林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苑志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6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5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芬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徐海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95,6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721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即将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和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毕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选举毕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毕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徐海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徐海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徐海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郭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聘任郭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郭聪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林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聘任林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林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苑志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聘任苑志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苑志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李芬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聘任李芬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李芬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徐海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徐海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徐海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备查文件

《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